



1070005475

回覆附件2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吳依娟
電話：06-2679751#220
傳真：06-2682964
電子信箱：fda15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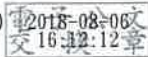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食藥字第10708351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835144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決議案（法規議提1號）「增訂『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』第7條之1、第16條之1條文草案」之書面答覆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07年6月4日南議法規字第10700040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蔡育輝議員(含附件)、林阳乙議員(含附件)、林美燕議員(含附件)、張世賢議員(含附件)、王家貞議員(含附件)、林燕祝議員(含附件)、盧崑福議員(含附件)、曾培雅議員(含附件)、李坤煌議員(含附件)、林炳利議員(含附件)、蔡玉枝議員(含附件)、李中岑議員(含附件)、郭秀珠議員(含附件)、曾順良議員(含附件)、許至椿議員(含附件)、洪玉鳳議員(含附件)、謝財旺議員(含附件)、蔡淑惠議員(含附件)、莊玉珠議員(含附件)、蔡秋蘭議員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綜合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(含附件)



對貴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決議案之書面答覆

本府就「增訂『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』第七條之一、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」決議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 本府業於107年7月9日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及臺南市自治條例訂定（修正）作業程序流程函報行政院核定。
- 二、 檢附本府107年7月9日府衛食藥字第1070635729號函。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吳依嫻
電話：06-2679751#220
傳真：06-2682964
電子信箱：fdal5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食藥字第10706357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陳「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之一、第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、對照表及草案條文，併送本府建議說明資料供參，請鑒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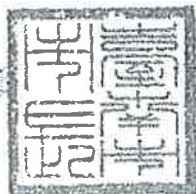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議會107年6月4日南議法規字第1070004071號函及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本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增訂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，經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（107年5月25日）三讀通過增訂第七條之一、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臺南市議會、本府法制處、本府衛生局(綜合企劃科)、本府衛生局(食品藥物管理科)

代理市長 李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